

矿井防灭火安全技术措施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预防煤矿在生产过程中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保护国家资源和财产不受损失。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措施,望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一、矿井防火的一般措施
- 1、矿井所有地面建筑物、煤堆、矸石山、木料场等都要建立防 火措施和制度。
- 2、防止火烟入井。矸石山、木料场距进风井的距离不得小于80 米,井口房和通风机房附近 20 米内不得有烟火或用火炉取暖。
 - 3、进风井口装设防火铁门。
- 4、井口附近和每一生产水平的井底车场或主要运输大巷都应设 置消防材料库。
 - 5、地面设置消防水池,井下设置消防管路系统。
 - 6、井口房和井架采用不燃性建筑材料。
 - 二、外因火灾的预防措施
 - (一) 地面防灭火安全技术措施
- 1、矿属各单位成立防灭火领导小组,由单位正职为防灭火第一 责任人,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抽 5-15 名防灭火人员。
- 2、各单位每月对本单位进行一次防灭火自查,发现问题,及时 处理,并留有记录。

- 3、机电队每月对主变电站、风井进行一次防灭火专项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 4、保卫科对供应科仓库、机电各工作房、锅炉房、变电所、米料场、风井、更衣室,监控室、生活区宿舍等防灭火重点区域配齐灭火器等灭火器材,每季度负责对灭火器材检查一次。
- 5、保卫科负责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演习和消防知识普及教育 活动。
- 6、加强平地安全供电管理,严禁在宿舍和生活区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 7、以工业广场及主斜井口的净化水池为地面消防水池,并配备消防泵,保证管理畅通,且池内经常保持不少于 200m3 水量,消防管路要直通井口、煤厂,木料场等主要场所。
- 8、井口房和通风机房附近 20 米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 得有烟火和用火取暖,井口房内严禁用可燃性材料搭设临时操作间和 休息间。
- 9、井口房内不得从事焊接或切割等工作。如必须在井口房内进行焊接工作,则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经总工程师批准,严格按措施进行。
- 10、材料仓库、风井房、绞车房、灯房等各场所要配备2个以上 灭火器和足量的灭火砂等消防工具。
- 11、地面消防材料库设在木料场内,配齐铁锹、铁镐各5 把,消防水管、消防桶、灭火器若干。

- 12、在主、副井井口房均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配置了必要的 消防灭火器材和消火栓等设施。
- 13、井口 80 米范围内严禁堆放木料,30 米范围内严禁存放汽油、 煤油、变压油等。
 - 14、井口附近 20m 范围内的照明线路必须符合消防规定。
 - 15、严格执行出入井检身制度,严防烟草和点火物品进入井下。
 - 16、严格执行爆炸材料清点检查制度。
 - (二)预防外因火灾的措施
- 1、建立健全防灭火制度,每季度由安全矿长组织有关科室、对 井上、下消防器材和消防管路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处 理。
- 2、各采掘地点必须建立消防管路系统,消防管路系统应每隔 100 米设置支管和阀门,在皮带运输送机巷道中每隔 50 米设置支管和阀 门,通风队是消防管路的管理单位,确保消防管路使用可靠。
- 3、胶带运输机应使用阻燃胶带,且机头处前后 20 米范围内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 4、井下工作人员必须熟悉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并熟悉本职工作区域内灭火器材的存放地点。
- 5、井下消防管路系统应按规定设置支管和阀门,胶带机头应设置 25 米长的软管挂在机头附近。
 - 6、认真执行井口检身制度,防止携带烟火和穿化纤衣服人员入

井。

- 7、井下不得从事电焊、气焊等工作,如果必须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时,机电科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由矿总工程师签字批准,并向作业人员贯彻学习后,方可进行工作。
- 8、井口附近和通风机房附近 20 米范围内不得有烟火或用火炉取暖。
- 9、井下使用的汽油、煤油和变压油必须装入盖严的铁桶内,由 专人运送至使用地点,剩余的汽油、煤油和变压器油必须运回地面, 严禁在井下存放。
- 10、井下使用的润滑油、棉纱、布头和纸等,必须存放在盖严的铁桶内,用过的棉纱、布头和纸,也必须放在盖严的铁桶内,并由专人定期送到地面处理,不得乱扔乱放,严禁将剩油、废油泼洒在井巷或硐室内。
- 11、加强电气设备管理,除安装与使用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外, 还应正确使用过负荷继电器与熔断保险器,一旦发生事故,能自动切 断电源。
- 12、严格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放炮制度,放炮必须水 泡泥,封泥要充足。禁止用煤粉、煤块或易燃物充当泡泥,严禁用明 火、矿灯、动力线放炮、严禁使用变质炸药。
 - 13、做好每年反风演习工作,保证反风时系统可靠,反风风量

符合要求。

- 三、煤炭自燃的预防措施
- 1、开采技术措施
 - (1)、选择合理的煤柱尺寸,尽量少留煤柱。
 - (2)、选择后退式开采顺序,提高采出率。
- (3)、提高开采速度,在自燃发火期内将工作面煤炭采完,并及时封闭采空区。
- (4)、选择合理的通风系统。防止漏风,主要通风机与风网匹配,通风设施布置合理,质量可靠。
 - 2、巷道局部充填

在巷道局部地区,如片帮、冒顶地点、煤柱受压破裂地段,采 用木板、红砖、砂浆等材料构筑封闭墙,然后在墙内用砂子、黄土 或泥浆充填密实。

四、矿井成立火灾救灾指挥部

为了有秩序的迅速抢救灾区人员、处理事故,尽早恢复生产,矿井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火灾救灾期间的全部组织和指挥工作。

组 长: 刘天明

副组长: 刘恒利 高明堂 周 强 陶文祥 王权印 范平喜 陈立昌

成 员: 吴 英 马 舜 屈 满 刘富强 卢敏生 辛金财 火灾救灾指挥部设在安全调度指挥中心。

五、事故汇报程序

发生事故时由值班调度员立即按所列的人员名单顺序逐一通知,接到通知的人员 **30** 分钟内到救灾指挥中心待命。

六、处理事故时各成员职责

1、发生火灾事故后,矿长、总工程师必须立即赶到现场,组 织抢救。矿长是负责处理灾害事故的全权指挥者,在矿长未来到之

- 前,由值班矿长负责指挥。
 - 2、处理事故过程中,各有关人员职责:
- (1) 矿长:是处理灾害事故的全权指挥者。在矿总工程师、生产矿长、安全矿长和矿山救护队的协助下,制定营救遇难人员和处理火灾事故的作战计划。
- (2) 矿总工程师:是矿处理火灾事故的第一助手,在矿长的领导下组织制定营救遇难人员和处理事故作战计划。组织协调有利于矿井处理火灾事故的各种有效方案、措施,监督处理事故作战计划的实行。
- (3) 机电矿长:根据发生的事故规模及矿井对救灾设备的需求,在本公司范围内为矿井协调好设备的供应工作,并对矿井救灾提出指导性意见。按制定的处理火灾事故作战计划,召集机电队负责人制定所需相关机电设备的种类、数量,并制定检点设备的安装位置方案,时刻掌握主要通风机和机电设备的工作状况。
- (4) 生产矿长:根据矿井事故情况,预测、分析事故可能扩大及波及范围,对矿井制定的作战计划做出指导,并及时掌握、指导救灾进展情况。在事故发生时,召集生产区队长,对事故可能波及的地点及受危害人员进行分析、予以认定,为事故作战计划的制定提供建议,并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工作。
- (5) 安全矿长:根据矿井事故情况,对矿井制定的防止火灾事故扩大的措施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进一步对矿井救灾人员的安全工作

及时指导部署。根据发生的火灾事故及范围,预测事故规模,详细及时向所属的上级部门汇报是否支援,并结合矿长、矿总工程师制定处理火灾事故作战计划。

- (6)调度中心:根据矿井火灾事故情况及公司领导指令,负责对公司各矿井救灾所需物资的统一调度,协助做好矿井调度工作。与矿生产矿长、机电矿长结合,确定救灾所需各种物质的种类、型号、数量,安排有关人员及时备齐到位,同时协助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 (7) 安监科: 协助安全矿长做好防止火灾事故扩大的工作。
- (8) 技术、地测科: 协助总工程师做好有利于矿井处理火灾事故的各种有效方案、措施,监督处理事故作战计划的实施。
- (9)保卫科:根据矿井事故情况,做好矿井保卫工作,并在矿井范围内给予有效协调。
 - (10) 工会主席:负责事故危害人员家属的接待及安排工作。
- (11) 通风副总:积极配合矿总工程师查阅事故发生地点的资料及预测周围巷道破坏情况,与抢险人员随时接受矿总工程师命令指挥。
- (12) 矿山救护队队长:对矿山救护队的行动具体负责,根据营救遇灾人员和处理事故作战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完成对灾区遇灾人员的救助和事故处理。
- (13) 调度主任:按事故作战计划的要求,召集所属人员坚守岗位,及时传达矿长对事故处理的各项命令。
 - (14) 技术、地测科长:按照矿长命令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协助矿长进行抢救和灾害处理,准备好必要的图纸和资料,并绘制事故现场图。

- (15) 机电科长:配合机电矿长,对事故发生地点及可能波及范围的各种供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预测,对救灾所需的相关消防设备、灭火器材的类型及数量提出建议,经矿长批准后,与机电队长落实。
- (16) 通风科长:按照矿长命令负责改变矿井通风方式,并执行与通风有关的其它措施。
- (17) 安监科长:按照《规程》规定对抢险救灾工作的安全和入 井人员的控制实施有效的监督。
- (18) 通风、瓦斯队长:按照矿长和矿总工程的命令,随时恢复事故地点的通风工作。
- (19)维护队长:按照矿长和总工程命令,随时做好事故地点的 巷道修复工作的准备。
- (20) 机电队长:根据矿长命令,负责改变主要通过风机的工作 状况,并保证正常运转,负责矿井的停送电工作,及时抢救或安装机 电设备,完成其它相关任务。
- (21)运输队长:负责将遇难人员及时运送到地面,保证救灾人员和器材及时运到事故地点,满足救灾需要。
- (22)抢险队长:认真查阅有关事故发生地点的图纸资料,备齐 所用设备、材料,对矿总工程师提出的抢险工程要求,立即付诸行动。
 - (23) 供应科长:按作战计划的部署,根据矿长的要求,备足、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68040111062007006